

彰化縣 113 年度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

為使交通安全觀念從小扎根，灌輸學童正確觀念，辦理交通安全劇場巡迴展演，藉由故事化的劇情安排，活潑生動的肢體演出，導入交通安全宣導元素，諸如騎乘機車戴安全帽、注意道路狀況、隨時與大車保持安全距離、勿胡亂穿越馬路及平交道等，使學童在觀賞精彩演出之餘，也能遵守交通規則、珍愛生命，從小養成安全的用路習慣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使學童從小養成安全用路習慣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。
- 二、透過劇場演出，以寓教於樂方式導入交通安全概念，培養守法禮讓之用路習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開放本縣國中小申請，經評選決議委請本縣 8 校承辦本計畫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5 月至 6 月，演出時間除平日上課時間外亦開放假日。每場次演出 45 分鐘為原則，請入選各校與劇團安排表演時間，預計演出 8 場次。

伍、參與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及教師，歡迎廣邀家長、志工及社區人士參加。

陸、活動地點：本縣各承辦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。

柒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融入交通安全教育議題以巡迴劇場模式演出。
- 二、劇情結合交通安全教育內涵，培養學生守法與禮讓之生活習慣。
- 三、演出後與學生進行雙向溝通及有獎徵答。
- 四、提供學習單由老師於課堂進行融合教學，加深學生印象。

捌、審查標準及申請方式：

一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申請學校須覓得合適場所，參與學生數能達 200 人以上為原則。
- (二) 偏遠地區以能資源共享、策略聯盟之學校優先(2 校以上聯合辦理)。
- (三) 能配合本府計畫於劇場演出前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之學校。
- (四) 資源分配原則，能兼顧偏鄉與市區或兼顧區域分配平衡之學校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請填報本計畫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逐級核章後於 113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逕寄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承辦人許淑純(地址：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)，另電子檔(原始檔及掃描檔)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(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)。
- (二) 若有 2 校以上聯合辦理者，請填報聯合辦理學校之名稱。
- (三) 本計畫演出場次有限，本府將依據申請條件進行審查，考量各申請學校場地及課程設計內容等因素，選定承辦單位並公告之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縣 113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。

二、本計畫各承辦單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3萬5,000元，包含劇團演出工作費(2萬5,000元)、場地布置費、活動材料費、成果製作費及其他前置教學等相關費用。(備註：與展演無關之經費請勿編列，違者審查時將予以刪除)

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展現交通安全教育的教育成效。
- 二、促進學生對交通安全之瞭解，培養學生守法與禮讓之生活習慣。
- 三、將交通安全議題融入教學與課程，體會尊重生命、社會美好之重要性。
- 四、讓本縣各鄉鎮的學童從小就有機會接觸到舞台劇，體會舞台劇具有互動性的獨特魅力，開啟認識舞台劇的大門。
- 五、舞台劇是結合了戲劇、音樂、美術等元素的綜合藝術，促進本縣藝文活動更加蓬勃發展。